

安徽省卫生厅

卫医秘〔2013〕404号

关于开展2013年临床用血专项督查 和输血病历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，广德、宿松县卫生局，省直三级综合性医院：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85号），推动全省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合理、安全、有效，决定在全省开展临床用血专项督查和输血病历专项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和评价内容

1.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85号）宣传学习和贯彻情况
2.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输血科建设管理情况
3. 输血病历合理输血情况评价
4. 2012年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

二、督查和评价范围、方法

三级综合性医院由我厅组织专家督查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辖区市卫生局组织督查。督查方法包括座谈交流，重点了解上年度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、现场查看输血科设置和建设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、培训管理和工作记录、医护人员输血相关知识书面考核、抽取输血病历等。

三、组织分工

三级综合性医院督查和评价工作分四组进行，具体人员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组长：费勤福

成员：李瑞、张循善、郭晓婕、胡庆生、雷洁

督查单位：省立医院（含省立医院南区）、蚌医一附院、蚌医二附院、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宿州市人民医院、淮北市人民医院、淮北矿工总医院。

第二组：组长：冯书礼

成员：李响、潘健、王仕刚、樊春、程庆芝

检查单位：安医大一附院、皖医弋矶山医院、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、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、马鞍山市中心医院、皖医二附院、宣城市人民医院。

第三组：组长：杨志平

成员：姬劲松、陆应玉、吴学忠、赵平

检查单位：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淮南朝阳医院、淮南新华医院、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[阜阳市人民医院](http://www.med126.com)、亳州市人民医院。

第四组：组长：范文安

成员：洪李霞、林正明、程卫芳、陈昱

检查单位：安医大二附院、六安市人民医院、安庆市立医院、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池州市人民医院、铜陵市人民医院、黄山市人民医院、安医大巢湖附院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三级综合性医院督查工作于 2013 年 8 月上旬开始，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。其它医院督查工作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，在 10 月底前完成并将总结材料书面报送省血液管理中心。

五、有关要求和事项

1. 省级督查组成员在督查前由省血液管理中心组织培训，统一督查标准、方法和要求。
2. 督查工作中要严格督查标准和廉政纪律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3. 三级综合性医院输血病历评价工作由省血液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，督查组现场抽取输血病历并封存带回。
4. 省血液管理中心联系人：范文安、洪李霞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242968，传真：0551—62669035；电子邮箱：ahxgzx@yeah.net。

附：2013 年三级综合性医院临床用血专项督查内容和考评方法（请在省卫生厅网站首页文件通知栏目下载）

www.med126.com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www.med126.com

安徽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15日印发